

壹、公務機關環境禁用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

本校禁用大陸品牌資通訊產品，包含但不限於以下所列：

英文名稱	中文名稱	常見產品
Apabi Reader	方正	軟體應用
AUTEL	道通航空公司	無人機
Bambu Lab	拓竹科技	行動裝置、3D列印
Black Shark	黑鯊科技	行動裝置
Boox	文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行動裝置
ByteDance Ltd.	字節跳動有限公司	軟體應用
CapCut	剪映	軟體應用
Coolpad	酷派集團	行動裝置
CREALITY	創想三維	3D列印機(通訊功能)
Dahua	浙江大華技術公司	影像攝錄設備
Deepseek AI	杭州深度求索人工智慧	軟體應用
DJI	深圳大疆創新科技公司	無人機
Dreamina AI	即夢	軟體應用
EMO	高巨創新	無人機
Flashforge	閃鑄三維公司	3D 列印機(通訊功能)
Foscam	福斯康姆	影像攝錄設備
FOXTECH		無人機
GIONEE	金立	行動裝置
H3C	新華三	網路通訊設備
Hikers	惠科集團	智慧電視
Hikvision	杭州海康威視	影像攝錄設備
Hisense	海信	智慧電視
Huawei	華為	多款資通訊設備
Hytera	海能達	通訊裝置
iflytek	科大訊飛	行動裝置
Insta360	影石科技	影像攝錄設備
Koobe	酷比	行動裝置
lenovo	聯想	多款資通訊設備
Lexar(部分)	雷克沙(部分)	部分產品視為大陸廠牌
Meitu	美圖	軟體應用

MEIZU	魅族科技	行動裝置、軟體應用
Mercusys	水星網路	多款資通訊設備
MI	小米集團	多款資通訊設備
Monica.im	北京蝴蝶效應科技有限公司	軟體應用
Nubia	努比亞	行動裝置
OBSBOT		影像攝錄設備
OPPO	廣東歐加控股公司 / 廣東行動通訊公司	行動裝置
Penoval	Penoval、Penoval App(觸控筆含其所屬軟體) 千分一智能技術有限公司	行動裝置、軟體應用
PowerVision	臻迪科技	無人機
Philips(部分)	飛利浦(部分)	部分產品視為大陸廠牌
REALME	真我(REALME)	行動裝置
Redmi	紅米	行動裝置
Roborock	石頭科技	掃地機器人
slamtec	思嵐科技(上海)	智慧科技產品
Snapmaker		3D 列印機(通訊功能)
SUGAR	天瓏(糖果)	行動裝置
SONY(部分)	索尼(部分)	部分產品視為大陸廠牌
Tenda	騰達	網路通訊設備
tiktok		軟體應用
TCL		多款資通訊設備
TOTOLINK	集翁電子	網路通訊設備
TP-Link	普聯技術公司	網路通訊設備
Toshiba(部分)	東芝(部分)	部分產品視為大陸廠牌
vivo	維沃	行動裝置
WIKO	天瓏	行動裝置
Xiaomi	小米	多款資通訊設備
ZOPO	卓普	行動裝置
ZOTAC	索泰	電腦產品
ZTE	中興通訊	行動裝置

註：如遇無法判斷者，建議請廠商提供說明或文件證明其非大陸廠牌。

註：如果有特殊原因必須使用，必須簽請本校資安長及教育部資安長核可。

註：在[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 可查詢陸資資訊產業、陸資來台投資事業，相關產品是否被認定屬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尚未明確，原則上建議盡量避免購置。

貳、自行或委外營運、提供公眾活動或使用的場地，也不得使用大陸廠牌資訊產品。

參、大陸廠牌資訊產品及委外經營公眾場域盤點原則(摘要)

一、盤點範圍為全機關，非機關內部資訊單位或特定單位。

二、「大陸廠牌認定方式」及「資通訊產品定義」如下：

(一)大陸廠牌認定方式：由填報機關「從嚴認定」，所有屬大陸廠牌者，無論其原產地於我國、大陸地區或第三地區等，渠等產品均須納入。

(二)資通訊產品定義：參考資通安全管理法第3條用詞定義，包含軟體、硬體及服務等，另具連網能力、資料處理或控制功能者皆屬廣義之資通訊產品，如無人機、網路攝影機、印表機等。

(三)各機關若無法於期限內完成汰換或有窒礙難行之處，須填報正當理由，後續由本署協助評估其妥適性或其他可行作法。

三、盤點標的參考原則：

盤點對象	盤點範圍	盤點標的	判斷是否納入盤點及汰換作業
公務機關、委外廠商(含分包廠商)	硬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無論是否具有連網能力、資料處理或控制功能之資通訊設備皆屬盤點及汰換範圍。 ● 如：個人電腦、伺服器、無人機、印表機、網路通訊設備、可攜式設備及物聯網設備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如硬體設備係透過共同供應契約採購者，原則不列入盤點及汰換範圍。 2. 辦理採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原廠/代理商提供廠牌證明文件。 (2) 透過網路或相關可行管道查證其是否為大陸廠牌。
	軟體及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非客製化軟體/系統：如原廠(官方)提供之套裝軟體、開發工具或作業系統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行下載：應確保軟體或元件確實由原廠(官方)網站下載，如原廠(官方)為大陸廠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客製化軟體/系統：如自行或委外開發之應用軟體、系統軟體或APP等。 ● 人力資源 ● 網站及APP所提供的服務 ● 雲端服務 ● 電話諮詢 ● 其他類型服務 	<p>者，應納入盤點及汰換。</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自行開發： <p>應確保開發環境、工具及套件等係由原廠(官方)網站下載，或是透過採購取得，並分別依第一項及第三項辦理盤點及汰換作業。</p> 3. 辦理採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透過共同供應契約採購者，原則無須盤點及汰換。 (2) 機關自行辦理採購非客製化軟體/系統者，請原廠/代理商提供廠牌證明文件。 4. 委外開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如使用原廠(官方)網站下載之軟體或元件，請委外廠商辦理前揭第一項作業，並提供說明及切結文件。 (2) 如使用非客製化軟體/系統者，委外廠商應提供原廠/代理商之廠牌證明文件。
--	--	---	---

肆、常見問題

Q1：有關「限制使用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是否會提供相關清單？此外，在未公布清單前是否有相關參考作法？(前述<<各機關對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限制使用原則>>已停止適用，將依<<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審查辦法辦理>>115.01.15)

A1：

- 一、考量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由主管機關核定廠商清單效益有限，後續將由主管機關透過跨部會協調平臺與各機關溝通，推動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之限制使用事宜。
- 二、現階段係請各公務機關依行政院秘書長109年12月18日院臺護長字第1090201804A號函，禁止使用及採購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含軟體、硬體及服務），其相關注意事項如下：
 - (一)大陸廠牌：指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7年 12月 20日工程企字第 1070050131號函所稱「大陸地區廠商」，至於「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及「在臺陸資廠商」原則非屬上述範圍，惟各機關於辦理採購案時，如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應確實於招標文件中載明不允許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參與。
 - (二)陸籍人士：指委外廠商執行標案之團隊成員，其現行國籍不得為中國大陸國籍。另，針對多重國籍部分，如其一國籍屬中國大陸國籍亦屬限制範圍；此外，針對香港國籍及澳門國籍人士非屬上述限制範圍。
 - (三)考量實務執行問題，現行僅限制其最終資通訊產品不可為大陸廠牌，暫未限制大陸廠牌零組件。
 - (四)各機關辦理資通訊相關採購，得依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於採購文件中評估限制委外廠商及其分包廠商不得提供大陸地區廠商所生產或製造零組件。

Q2：有關雲端服務是否會提供相關參考指引，且是否有相關限制？

A2：

- 一、政府機關於建置或使用雲端服務時，請參考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之共通規範專區所公布「政府機關雲端服務應用資安參考指引」，其內容包括共通資安管理規劃、IaaS、PaaS、SaaS以及自建雲端服務等資安控制措施。
- 二、為使政府機關於建置或使用雲端服務時，降低可能之風險，相關資安要求事項如下：
 - (一)應禁止使用大陸地區(含香港及澳門地區)廠商之雲端服務運算提供者。
 - (二)提供機關雲端服務所使用之資通訊產品(含軟硬體及服務)不得為大陸廠牌，執行委外案之境內團隊成員(含分包廠商)亦不得有陸籍人士參與，就境外雲端服務之執行團隊成員，至少應具備相關國際標準之人員安全管控機制，並通過驗證。另，雲端服務提供者自行設計之白牌設備暫不納入限制。
 - (三)機關應評估機敏資料於雲端服務之存取、備份及備援之實體所在地不得位於大陸地區(含香港及澳門地區)，且不得跨該等境內傳輸相關資料。